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學程應開設之課程事宜。

二、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。

三、其它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 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 4 人(含)以上，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全體合聘或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召開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使得通過。
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。

第六條　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